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美商羅德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程

代 理 人 姜淑慧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支票1紙，經本
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
112年12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
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
此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
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12月5日
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8日屆滿（原應於同年月5日屆
滿，因適逢接連放假與週末，故順延至同年月8日屆滿）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
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

0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葉昱琳

06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富本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顏蕭清媛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嘉義分行	112年10月28日	79,798元	MG0000000	美商羅德日本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